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30637-89-02-4102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保定市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u> 度 <u>29</u> 分 <u>42.902</u> 秒, 北纬 <u>38</u> 度 <u>27</u> 分 <u>53.08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类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野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博行审技变字（2023）007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12年10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批准文号为“冀政函[2012]151号”，并将博野县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博野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委托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扩区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由原来的8.139km²扩大至13.8282km²。2021年经扩区、调整后的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以发展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生态涂装、都市、高新技术、金属制品产业为主；南区以发展轻化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p>		

	食品工业园以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为主。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2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博野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研究所和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博野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于2012年9月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查。2012年10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该园区为省级开发区，批准文号为“冀政函[2012]151号”，并将博野县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2017年10月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月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查（保环规[2018]1号）；2020年8月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8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取得《关于转送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722号）。</p> <p>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p> <p>从地理位置上看，划分为三区，分别为东区、南区、食品工业园，其中：</p> <p>①东区，北至北环快速通道，南至四存路，东以工业区东街、张岳路为限，西以兴旺街、博成街、兴华街等为界，呈反“Z”形状。东区位于博野县城区东临，且大部分区域（颜元路以南）位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仅颜元路以北区域不在城区规划范围内；</p>

②南区，北至规划纬五路，南至规划纬八路，东至工业区东街南延线，西至博成街。南区位于博野县城、经济开发区东区南侧1.3km处。

③食品工业园，东至博温路、北至南邑村南规划主干道（南邑南路）、南至园区规划纬十路、西至园区规划经八街。位于博野县城北侧910m处、经济开发区东区西北2445m处。

项目衔接：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现有厂区内。

2、功能定位

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承接京津转移产业、冀中南地区乃至河北省的重要产业集聚基地，形成以发展生态涂装、橡胶机带、绿色食品加工和都市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工业创新集聚区。

项目衔接：本次技改项目属于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属于功能定位中“橡胶机带”产业定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3、空间结构

经济开发区的空间结构规划为“一带两轴、一核两组团三节点”

一带：在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生活区交接地带，主要依托临近中心城区生活区及生态环境防护要求，发展都市产业，形成一条都市产业带，打造产城融示范区。

两轴：依托博望路一定河路新线—博城路形成联系开发区三个组团的产业发展主轴和依托博兴路形成工业区与中心城区生活区产城融合城市发展主轴。

一核：以经济开发区东区为开发区三个组团的发展核心组团。

两组团：开发区西北部的食品工业园组团和南部的经济开发区南区。

三节点：三个组团的核心节点，分别是位于经济开发区东区中在屯庄路以南、博成街以东、经五街以西、育才路以北规划形成行政办公、商业金融业、会务及展览的核心节点，位于食品工业园组团中纬十路与兴义北街交口处的公共服务核心，位于经济开发区南

区中纬七路与博城街交口处的经济开发区南区公共服务核心。

4、产业选择和主要园区分布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确定以生态涂装、橡胶机带、绿色食品加工和都市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形成三个工业园区：东区、南区以及食品工业园。

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见表1-1。

表 1-1 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一览表

相关政策		位置	主要发展企业
东区	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	东雄路、博文路、工业区一路、额元路、工业区东街、定河路张岳路、博兴路围合的区域	橡胶机带制造、机械制造
	生态涂装产业网	东墟路以东、工业区一路以西、博文路以北、北环快速通道(东区北界)以南	水性涂料、新型环保墙体保温材料
	都市产业区	颜元路以南、东墟路以西、南至东区南界、西至东区西界	纺织服装、机械加工
	高新技术及金属制品产业区	东墟路、张岳路以西、博兴路以南、南至东区南界	新材料、新能源、金属线材及五金机械、配件等制品制造(不包括铅、镉、汞、砷、铬等重金属的加工制造)
	配套产业区	生态涂装产业区东、西两侧	包装、物流、商贸服务

项目衔接：本次技改项目属于橡胶机带制造，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内，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占地类型为开发区三类工业用地。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5，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6。

5、基础设施规划及项目衔接

①供水规划

城区地表水厂位于东区屯庄路、博成街交口东南角，占地面积2.60hm²，供水规模2万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引水。城区地表水厂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6月开始试运行，2020年3

月正在入户。按照区域供水计划，城区地表水厂供水范围为博野主城区、博野经济开发区、博野县小店产业园区。目前，城区地表水厂供水管线已修建 20km、主要为城区供水管网，其中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内的管线长 5.5km（主要沿屯庄路、博成北街、博爱路两侧修建），城区地表水厂至博野经济开发区（南区、食品工业园）及博野县小店产业园区的供水管线尚未建设。目前，城区地表水厂实际供水量 7000m³/d，主要为城区生活用水量。

项目衔接：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园区供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位置。

②供电规划

园区规划食品工业园区西部博野220kV变电站，中心城区东北角博野110kV变电站，东区北部张岳110kV变电站和南区东部史家佐110kV变电站。

项目衔接：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园区配电设备完善。

③排水

经济开发区地块内排水体制定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管及雨水管充分利用地形、地势，以便重力排水。经济开发区污水拟由现有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远期规划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食品工业园西侧 310m）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博野县城东南部博程公路西侧，朔黄铁路北侧，该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编制完成了《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保定市环保局审批: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2009 年 1 月，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估报告》，2009 年 4 月 1 日保定市环境

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同意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由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变更为倒置 A₂/O 工艺。2010 年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完成了《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根据该报告，该污水处理厂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预处理由旋流沉淀法改为平流沉淀法，深度处理由曝气生物滤池改为 V 型生物滤池，消毒工艺由液氯消毒改为紫外线消毒处理。该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2015 年 5 月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野县污泥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6 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0000t/d(2015 年)，设计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主要接收处理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尾水排入沙河灌渠。

为保障博野县水环境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3万吨污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月8日通过了博野县环保局的批复，该项目已进行验收。项目占地面积为30400.3m²，总投资9695.15万元，项目完成后新增日处理30000吨污水的处理能力，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可达到日处理40000吨污水的处理能力；采用“格栅+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倒置 A₂/O 反应池+二沉池+纤维转盘滤池+臭氧高级氧化+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COD<500mg/L、BOD₅<300mg/L、SS<300mg/L、氨氮39.6mg/L、总氮<70mg/L、总磷<5.0mg/L、pH6~9、挥发酚<2mg/L；设计出水水质指标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COD<30mg/L、

BOD₅<6mg/L、SS<10mg/L、氨氮<1.5 (2.5) mg/L、总氮 15mg/L、总磷<0.3mg/L、pH6~9、挥发酚<0.5mg/L。目前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沙河灌渠。

项目衔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④供热工程规划

经济开发区供热规划由东区内两座供热站提供（供热规模合计548MW）：①城南燃气供热站为规划供热站，供热规模 380MW；②中煤科工保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供热中心工程项目”（位于东区中部），供热规模168MW。

项目衔接：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5、规划期限

根据《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

6、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表 1-2 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维度	分类	管控要求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1、禁止引进不符合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新建、扩建项目。 2、禁止引进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规划的新建扩建项目。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入驻。 4、禁止引进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5、禁止引进《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	1、技改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为技改项目； 2、本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内，符合产业定位； 3、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p>中禁止、限制类项目。</p> <p>6、禁止引进《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p> <p>7、禁止引进《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8、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区。</p> <p>9、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驻。</p> <p>10、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高耗水建设项目。</p> <p>11、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12、禁止引进燃煤、高硫石油焦、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p> <p>13、禁止引进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p> <p>14、禁止引进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的建设项目。</p>	<p>4、技改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p> <p>5、《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文件已废止，本项目不属于其要求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p> <p>6、技改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产业；</p> <p>7、技改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8、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9、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入园项目；</p> <p>10、技改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为南水北调水；</p> <p>11、技改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p>13、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p> <p>14、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管控要求</p>	<p>大气环境防控：</p> <p>1、对经济开发区内机械加工、铸造、橡胶等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清洁化改造，实行清洁生产强制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p> <p>2、对已经关停取缔类“散乱污”</p>	<p>1、本项目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p>2、技改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3、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治</p>	符合

		<p>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整治到位，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确保动态清零。</p> <p>3、深入治理 VOCs。随着 VOCs 治理技术的逐步更新、成熟，全面推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的 VOCs 排放治理。</p> <p>4、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统称建筑)施工扬尘监管，继续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p> <p>5、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p> <p>6、加强工业料堆场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p> <p>7、PM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p>	<p>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p>4、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建筑物；</p> <p>5、本项目不涉及道路扬尘；</p> <p>6、技改项目原辅料均在库房密闭储存；</p> <p>7、技改项目新增污染物均进行 2 倍削减替代。</p>	
		<p>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控</p> <p>1、根据规划期限建设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其出水水质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根据期限要求建设城南再生水厂、食品工业园再生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经深度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尾水排入沙河灌渠，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2、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禁止下列污染水体(沙河灌渠)的行为；(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二)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三)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四) 管控向水体</p>	<p>1、技改项目无生产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2、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3、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涉及搬迁、其用地作为他用的情况；</p> <p>4、技改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和标准的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五) 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要求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六) 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七) 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氧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八) 在可流、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九)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集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十)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p> <p>3、规划期内，如出现重点监管企业搬迁、其用地作为他用的情况，应针对重点监管企业搬迁后遗留的污染场地，尽快开展清查、评价、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作，未实施土壤调查、评价和修复的城市工业污染场地，不得开展二次开发利用。</p> <p>4、经济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指标要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7t/万元。</p> <p>2、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p> <p>3、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处置利用达到 100%。</p>	<p>1、技改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7t/万元；</p> <p>2、技改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p>3、技改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总体要求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技改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p>	符合

		<p>2、逐步完善经济开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对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p> <p>3、危险废物 10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资质备案管理，对各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去向登记备案，并核对处理单位服务资质。</p> <p>4、经济开发区根据产业调整内容，适时调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5、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及涉重企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同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突，依法依规公布信息。</p> <p>6、加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监控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p>	<p>件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企业 VOCs 安装在线报警系统；</p> <p>3、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5、企业后续修订应急预案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内容。</p>	
	资源利用	水资源	<p>1、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2、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3、技改项目用水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4、技改项目用水为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土地资源	经济开发区占用的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依据博野县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调整为建设用地后方可开发用。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能源	<p>1、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p> <p>2、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p>3、完善供热工程建设，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p> <p>4、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tce/万元。</p> <p>5、规划期内经济开发区保持生产能源清洁化，禁止燃煤、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p>	<p>1、技改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p> <p>2、本项目为技改项目；</p> <p>3、技改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p> <p>4、项目为技改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要求；</p> <p>5、本项目生产采用电能。</p>	符合
<p>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废气经治理后全部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建设符合上述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p> <p>7、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次评价根据经济开发区东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见下表。</p>				

表1-3 经济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重点管控单元	D1	空间布局约束	<p>1、限制橡胶工业园向北发展，在橡胶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设置生态隔离带。</p> <p>2、张岳村、大齐村临近的工业用地(经五街以东、颜元路和屯庄路之间的区域)，现有橡胶机带和机械制造企业不得扩建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p> <p>3、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不符的现有企业予以保留，不能在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新增占地建设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橡胶机带项目，其中，生物医药企业远期可根据县域产业发展情况搬迁至相应专业园区。</p> <p>4、该单元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使用燃煤锅炉/导热油炉供热的橡胶机带生产项目；②有电镀生产工艺的机械制造项目；③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p>	<p>1、本次技改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现有厂区位于橡胶工业园内；</p> <p>2、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有机废气；</p> <p>3、项目为技改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p> <p>4、①技改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导热油炉；②技改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工艺；③技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资源回收利用。</p>	符合
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重点管控单元	D1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2、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56 号)要求。</p>	<p>1、技改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治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2、技改项目不涉及工</p>	符合

元		3、中煤科工燃煤供热站污染物排行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排放标准要求	业窑炉污染物排放； 3、技改项目供热由厂区电加热提供。	
<p>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8、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1]1772号) 符合性分析</p> <p>表1-4 本次技改项目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对照表</p>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河北省三线一单》、《保定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之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根据对照园区负面清单，不在负面清单范围之内。</p>		符合
<p>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限制橡胶工业园向北发展，在橡胶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设置生态隔离带。位于张岳村及大齐村南临(颜元路以南、屯庄路以北的工业用地) 的现有橡胶机带和机械制造企业不得扩建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合理布局，涉重建设项目厂址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且不少于1公里。</p>		<p>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占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项目不属于涉重建设项目。</p>		符合
<p>开发区供水依托现有博野县南水北调</p>		<p>技改项目用水由园区供</p>		符合

	水厂(2 万立方米/天)。加快开发区供水管网建设进度, 现有企业应于2022年8月前实现集中供水、同时关闭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自备水井。	水管网供给。									
	开发区污水处理依托现有城南污水处理厂(4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1.2 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的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6 年底前建成投运, 出水水质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开发区集中供热依托现有中煤科工燃煤集中供热站、远期规划城南燃气供热站。中煤科工燃煤集中供热站现状规模 56MW能够满足现状供热需求, 应于 2025年底前扩建规模至168MW。远期规划城南燃气供热站的建成时限, 依开发区开发进度及供热需求而定, 以保证开发区完全实现集中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align="center">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环评 [2016] 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 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 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技改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 align="center">表 1-5 技改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政策</th> <th>分析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线一单</td> <td>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 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 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提出相</td> <td>技改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 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 项目属</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 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 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提出相	技改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 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 项目属	符合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 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 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提出相	技改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 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 项目属	符合							

		<p>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改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于技改项目，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轻，不会造成当地环境质量的下降，因此，技改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符合</p>
		<p>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技改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项目电源由当地电网提供，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故技改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p>	<p>符合</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p>	<p>技改项目与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分析，技改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不在负面清单之内，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产业发展；项目利用现有厂车间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项目不在生态功能负面清单中的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因此，技改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之内。</p>	<p>符合</p>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

(2)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之内。

(3) 根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4) 技改项目已取得博野县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博行审技变字〔2023〕007号）。

综上，技改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三、保定市“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围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相关要求：

①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围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②加强周围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围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围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详见附图8），技改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四区

一线要求。

四、与《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技改项目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号）及《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中“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技改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符合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准入总体要求： 1. 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 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	符合

	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布局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2. 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 3. 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 4.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5. 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5吨以下）。 6. 严禁新建化工园区，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 7. 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域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 8. 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白沟新城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9. 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 10. 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 3、技改项目无准入条件； 4、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露天采矿、印染、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项目，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重化工行业； 7、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8、本项目位于博野县，不位于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白沟新城等）； 9、本项目不属于矿产开采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矿 	符合

		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	产开采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限制布局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 2. 限制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行业的发展。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按照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严控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性商贸物流产业。 3. 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 4. 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 5. 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改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 2、技改项目不属于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行业； 3、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保护区域； 4、技改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5、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要入淀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1、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入淀河流	符合

		<p>2. 白洋淀上游流域入淀河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增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p> <p>3. 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涉水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4. 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p> <p>5. 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已整治的严防反弹，新排查出的坚决封堵。</p>	<p>沿岸、重要饮用水源补给区；</p> <p>2、技改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白洋淀上游流域入淀河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p> <p>3、技改不属于重污染涉水企业；</p> <p>4、技改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内；</p> <p>5、技改项目不涉及非法和超标排污口。</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发展。</p> <p>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p> <p>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p> <p>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p> <p>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p>	<p>1、本项目不属于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3、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p> <p>4、项目所在工业园区设有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 <p>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p> <p>3.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p> <p>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1、技改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也不属于石油炼制、石化、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项目;</p> <p>2、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p> <p>3、技改项目不涉及;</p> <p>4、技改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且本项目不新增产能;</p> <p>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p> <p>2.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 年陶瓷等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整体水平,燃煤电厂、水泥对标达</p>	<p>1、本项目产品属于橡胶制品,实施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2、项目不属于所述重点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p> <p>4、本项目取暖采用电能;</p> <p>5、本项目生产不用</p>	

	<p>到清洁生产一级整体水平。</p> <p>3.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p> <p>4.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定任务工程扫尾，全部完成工程性建设，同时做好清洁取暖考核验收工作。做好农村清洁取暖扫尾工作，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p> <p>5.加强现有在用燃煤排放管控，2021年6月1日起，全市在用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p> <p>6.推进“一行一策”VOCs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VOCs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LDAR工作，全面评估涉VOCs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p> <p>7.科学有序提升铁路运力，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等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p>	<p>煤；</p> <p>6、不属于印刷、涂装、制药行业，项目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p>13、本项目不涉及；</p> <p>14、本项目不涉及。</p>
--	--	--

	<p>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原则上由铁路运输，逐步提高绿色运输方式占比。</p> <p>8.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p> <p>9.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示范推广氢能商用车，到 2025 年，主城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90%以上，新增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鼓励引导巡游出租车更新或使用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p> <p>10.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更新工作，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将柴油燃料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p> <p>11.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以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为终点，严厉打击非标油品存储、销售和生产行为；以物流园区、工业园、货物集散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关停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p> <p>12.建立健全工地绿色施工体系，健全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 PM10 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车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车扫”全覆盖，市县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100%。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p>	
--	---	--

	<p>和洒水保洁频次，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p> <p>13.严格落实《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提高秸秆直接还田率、离田利用率。</p> <p>14.严格落实《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控销售流通渠道，切实加强日常和年节燃放监管，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土壤环境总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p> <p>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关闭拆除；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p> <p>4.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5.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p>	<p>1、技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2、技改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3、技改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p> <p>4、技改项目不涉及；</p> <p>5、技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6、技改项目不涉及；</p> <p>7、技改项目不涉及；</p> <p>8、技改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6.以涞源县、高阳县、蠡县、阜平县、清苑区、易县为重点地区，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p> <p>7.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75%。</p> <p>8.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管 控 要 求	<p>地下水禁限采区：</p> <p>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突破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p> <p>2. 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p> <p>3. 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p> <p>4. 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南水北调受水区内分配的水量指标未完全消纳，按照规定的引江水用途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不予批准新增取用地下水；已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的，应当限期切换引江水，按比例保留的公共供水地下水热备水量除外。</p> <p>5. 全部关停南水北调受水区县城以上具备条件的自备井，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关停范围内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井、消防取水井、应急避难</p>	<p>技改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南水北调水，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场所取水井等，按照程序履行审查批准手续后，可以不予关停。		
	能源 管 控 要 求	<p>1.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加快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能力建设。严格控制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实行新上用煤项目减（等）量替代，因地制宜采取关停淘汰、易地搬迁、流程再造、技术改造等方式，减少工业企业煤炭消费。</p> <p>2.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p>3.持续保持劣质散煤管控力度，继续加大对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的打击力度。全面加强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推进火电等重点工业耗煤企业炉前煤质检测体系建设，加大炉前煤质检测力度，安装监控视频，驻厂监管，杜绝劣质煤燃烧。</p> <p>4.建立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加强气源和电力供应保障，健全“压非保民”应急预案，抓好煤源落实，保持省市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的连续性。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劣质煤治理力度，在全面完成双代的基础上，保障气源和电力供应，优化气价、电价，建立清洁取暖资金补贴长效机制，到2025年，全市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p> <p>5.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强化煤炭消</p>	技改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p>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气，加大散煤治理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和风能利用，开发利用保定地区的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资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实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提升计划，健全节能计量、统计、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目标责任体系，加强重点行业用能管理。</p> <p>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Ⅱ类）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外，全体工商企业、个体经营户和居民住户日常商业、炊事等活动禁止使用煤炭，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推进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全面取缔所有煤炭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购、经营销售燃煤。</p> <p>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Ⅰ类）内禁止燃用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土地资源	<p>严格建设用地管理</p> <p>1.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组织摸底调查，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2.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p>	<p>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博野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p>	符合

表1-7 技改项目与保定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行政区	类别	单元代码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博野镇、东墟镇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3720147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p> <p>2、限制橡胶工业园向北发展，在橡胶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设置生态隔离带。</p> <p>3、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不符的现有企业予以保留、不得扩建，其中，生物医药企业远期可根据县域产业发展情况搬迁至相应专业园区。</p> <p>4、禁止引进《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5、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区。</p> <p>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驻。</p> <p>7、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业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使用燃煤锅炉/导热油炉供热的橡胶机带生产项目；②有电镀生产工艺的机械制造项目；③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④经五街以东、颜元路和屯庄路之间的区域不得发展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和涂装的机械制造，该区域现有橡胶机带和机械制造企业不得扩建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p> <p>8、生态涂装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油性涂料；②树脂合成类；③含有化学反应的保温材料。</p> <p>9、都市产业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含印染工序的纺织服装类项目；②含表面处理或涂装工序的机械加工类项目；③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p>	技改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被制造产业区内，符合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且未在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技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10、高新技术及金属制品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有冶炼工序的新型合金项目；②单个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③有冶炼工序的金属制品项目；④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⑤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的金属制品项目；⑥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博野镇、东墟镇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3720147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p> <p>3、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4、机械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p> <p>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6、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p> <p>7、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达到 100%。</p>	<p>1、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2、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 VOCs 可达到所述标准；</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达到 100%。</p>	符合	
				环境风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 危险废物 100%交由有资质单</p>	<p>技改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p>	符合

				<p>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资质备案管理，对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处理提供咨询服务支持；对各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去向登记备案，并核对处理单位服务资质。</p> <p>3.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区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处理处置率达100%</p>	
博野镇、东墟镇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3720147	资源利用效率	<p>1. 加强给水、中水工程建设，强化水资源梯级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逐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2. 完善供热工程建设，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逐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p>	<p>1、技改项目不新增新鲜水用量，全厂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技改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p>	符合
<p>通过上表可知，技改项目符合《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更新方案》的环境管理要求。</p> <p>五、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内，属于橡胶制品业，满足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厂区车间进行建设。根据《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技改项目选址符合管控单元要求；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技改项目不在四区一线范围之内；厂区西侧、北侧均为其他企业，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周边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560m 处的刘陀营村。</p> <p>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p>						

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采取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技改项目选址合理。

六、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技改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对照表

名称	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技改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技改项目生产采用电能。	符合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技改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型	符合

表 1-9 技改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对照表

名称	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技改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在车间内进行，同时各个废气产生节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效地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技改项目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560m 处的刘陀营村，	符合

			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的影响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	①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②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③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④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⑤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	技改项目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加软帘），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0.3米/秒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技改项目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绿色环保型原辅材料、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表面涂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技改项目使用的原料橡胶为环保型，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表面涂装和印刷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	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力度。	技改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	符合

	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合成橡胶等行业；技改项目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非甲烷总烃浓度后净化处理。	技改项目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为多种组合工艺。	符合
	《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十五条措施》（保气领组[2021]1号）	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球团）、水泥、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建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落实节能削煤目标责任制，有序推进风电、光电、生物质、氢等新能源，2021年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不增加。	技改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均按要求设置集气设施和治污装置。	符合
		第四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制药、化工、橡胶等排污单位，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符合
	《保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橡胶橡塑制品、制鞋、水泥制品、铸造、砖瓦、石灰、有色金属等行业19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	技改项目涉气工序均设有集气设施，技改项目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	符合

(保气领 组 [2023]6 号)	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3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4 月底前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以上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强化抽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整治提升行动，推进 2 个典型示范区建设。加大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力度，力争建设完成 1 个“绿岛”项目。	技改项目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中相关要求。

(2)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技改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对照表

名称	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技改项目	符合性
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技改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技改项目后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符合《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3)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计划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称	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技改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	技改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技改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国发〔2016〕31号	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技改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造业，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技改项目占地区域及周围区域造成土壤环境影响。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技改项目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和危废间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降低了对土壤的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土壤自行监测。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中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管理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地处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内。公司原名为保定宏宇达橡胶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6月4日变更为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完成了《保定宏宇达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PVC阻燃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9月28日取得了原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项目建成后于2016年5月19日通过了原博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并取得了“关于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PVC阻燃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验【2016】13号。

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637556097741Q001W，有效期限：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现有工程年产PVC阻燃带20万m²。

技改项目

1、技改项目建设背景

为适应市场对输送带规格变化的实际需求，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决定投资200万对现有厂区进行技改，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建筑用地。依托现有厂房，淘汰现有生产设备，重新购入平板硫化机3台，鼓式硫化机2台，密炼机2台，开炼机2台、晾片机1台、成型机1台、烘干机1台、压延机1台，技改后全厂年产20万平方米输送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2橡胶制品业291-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技改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 (2) 建设单位：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技改；
- (4) 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
- (5) 工程投资：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3、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为应对市场需求，企业淘汰现有生产设备，新增硫化机、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由年产 20 万平方米 PVC 阻燃带变更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输送带。

表 2-1 技改项目前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开炼密炼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 1 座，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内设密炼机及开炼机等设备进行生产。	依托厂区现有构筑物
	硫化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 1 座，占地面积为 860m ² ，内设硫化机进行硫化工序生产。	依托厂区现有构筑物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1 座，占地面积 15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厂区现有构筑物
	休息室	依托现有休息室 1 座，占地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职工休息。	
	试验室	依托现有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产品强度测试。	依托现有
	库房	依托现有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辅料。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应。	依托现有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及天然气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技改项目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淘汰现有环保设备，新增 1 套环保设备
	废水	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硫化机、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采取基	--

		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产中设备运行及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为尼龙帆布、棉帆布、天然胶、丁苯胶、再生胶等。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部分辅料暂存于库房内，部分原辅料于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项目成品为输送带，生产后于生产车间内暂存，定期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技改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技改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技改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技改前					技改后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PVC 阻燃带	万平方米/年	20	500mm、650mm、800-2200mm (宽度)	1	输送带	万平方米/年	20	输送带规格：2m-3m (宽度) ×5mm-10mm (厚度)

5、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见表 2-3。

表 2-3 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数量	设备型号	数量	型号	
1	烘干箱	1 个	5m×2.06m×1.3m	/	/	拆除
2	浸糊箱	1 个	5m×1.7m×0.8m	/	/	
3	涂糊箱	1 个	2m×1.7m×0.6m	/	/	
4	真空塔	1 个	6m×2m×0.3m	/	/	
5	塑化箱	3 个	5m×2.06m×1.03m	/	/	
6	压花机	1 台	0.27m×1.6m×2m	/	/	
7	冷却箱	1 个	2m×1.7m×0.6m	/	/	
8	牵引机	1 台	0.32m×1.6m	/	/	

9	双辊卷取机	1台	0.27m×1.6m	/	/	
10	料糊搅拌机	1台	1.2m×2m	/	/	
11	真空站	1个	0.8m×1.5m	/	/	
12	热搅拌机	1台	0.6m×1.3m	/	/	
13	挤出机	2台	90型	/	/	
14	织布机	1台	STW145C-SJ	/	/	
15	织布机	3台	JF160	/	/	
16	合股机	2台	/	/	/	
17	平板硫化机	/	/	3台	1.0m×1.3m、 1.7m×1.6m、 3m×2m	新增
18	鼓式硫化机	/	/	2台	/	
19	密炼机	/	/	2台	/	
20	开炼机	/	/	2台	/	
21	压延机	/	/	1台	/	
22	烘干机	/	/	1台	电能	
23	成型机	/	/	1台	/	
24	晾片机	/	/	1台	/	

6、技改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4。

表 2-4 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全厂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包装形式	增减量	备注
1	输送带	尼龙帆布	/	0m ² /a	5万 m ² /a	/	+5万 m ² /a	外购
2		棉帆布	/	0m ² /a	15万 m ² /a	/	+15万 m ² /a	外购
3		天然胶	标一	0t/a	1280t/a	袋装, 32kg/袋	+1280t/a	外购
4		丁苯胶	1500E	0t/a	320t/a	袋装, 25kg/袋	+320t/a	外购
5		再生胶	/	0t/a	2240t/a	散装, 塑料布包裹, 20kg/块	+2240t/a	外购
6		硫磺	/	0t/a	9.6t/a	袋装, 20kg/袋	+9.6t/a	外购
7		硬脂酸	/	0t/a	9.6t/a	/	+9.6t/a	外购
8		炭黑	N220/N330/N660	0t/a	96t/a	袋装, 25kg/袋	+96t/a	外购
9		促进剂	DM	0t/a	9.6t/a	袋装, 25kg/袋	+9.6t/a	外购

10		防老剂	D	0t/a	4.8t/a	袋装, 25kg/袋	+4.8t/a	外购
11	阻燃带	聚氯乙烯	/	300t/a	0t/a	袋装	-300t/a	外购
12		硬脂酸钡	/	20t/a	0t/a	袋装	-20t/a	外购
13		硼酸锌	/	80t/a	0t/a	袋装	-80t/a	外购
14		丁腈胶	/	120t/a	0t/a	袋装	-120t/a	外购
15		氯丁胶	/	70t/a	0t/a	袋装	-70t/a	外购
16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	120t/a	0t/a	袋装	-120t/a	外购
17		高分子蜡	/	2t/a	0t/a	袋装	-2t/a	外购
18		N330 炭黑	/	50t/a	0t/a	袋装	-50t/a	外购
19		氢氧化铝	/	25t/a	0t/a	袋装	-25t/a	外购
20		尼龙纱	/	64t/a	0t/a	/	-64t/a	外购
21	棉纱	/	72t/a	0t/a	/	-72t/a	外购	
22	能源	新鲜水	--	450m ³ /a	510m ³ /a	—	+60m ³ /a	管网供应
23		电	--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	不变	电网供应

(1) 天然胶

天然胶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 分子式是(C₅H₈)_n 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 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其主要特点是: ①具有较高的莫尼粘度在存放过程中增硬, 低温存放时容易结晶, 在-70℃左右时变成脆性物质; ②无一定熔点, 加热到 130-140℃完全软化, 200℃左右开始分解; ③具有高弹性; ④加工性能好, 易于同填料及配合剂混合, 而且可与多数合成橡胶并用; ⑤因含大量不饱和双键, 化学活性高, 易于交联和氧化, 耐老化性能差。

(2) 丁苯胶

丁苯橡胶(SBR), 又称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其物理机构性能, 加工性能及制品的使用性能接近于天然橡胶, 有些性能如耐磨、耐热、耐老化及硫化速度较天然橡胶更为优良, 可与天然橡胶及多种合成橡胶并用, 广泛用

于轮胎、胶带、胶管、电线电缆、医疗器具及各种橡胶制品的生产等领域，是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品种，也是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橡胶品种之一。

(3) 再生胶

再生胶是以橡胶制品生产中已硫化的边角废料为原料加工成的、有一定可塑度、能重新使用的橡胶。简称再生胶，为块状固体或粉末。再生胶能部分地代替生胶用于橡胶制品，以节约生胶及炭黑也有利于改善加工性能及橡胶制品的某些性能。

(4) 硫磺

硫磺别名硫、胶体硫、硫黄块。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分子量为 32.06，蒸汽压是 0.13kPa，闪点为 207℃，熔点为 119℃，沸点为 444.6℃，相对密度(水=1)为 2.0。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作为易燃固体，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

(5) 硬脂酸

十八烷酸，含 18 个碳原子的饱和脂肪酸，是构成动植物油脂的一种主要成分。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熔点 69.6℃，沸点 376.1℃ (分解)，相对密度 0.9408(20/4℃)，无毒。工业硬脂酸广泛用于制造化妆品、塑料耐寒增塑剂、脱模剂、稳定剂、表面活性剂、橡胶硫化促进剂、防水剂、抛光剂、金属皂、金属矿物浮选机、软化剂、医药及其他有机化学品。

(6) 炭黑

黑色粉状固体，不溶于各种溶剂，可燃;根据产品的性能，有补强性能高的高补强能炭黑，有耐磨性能特别好的高耐磨炭黑，主要用作橡胶的补强剂和填料。

(7) 促进剂 DM

即二硫化二苯并噻唑，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味苦无毒，不溶于水，溶于酒精、乙醚等。做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再生胶通用型促进剂。它的硫化临界温度较高(130℃)温度 140℃以上活性增加，有显著的后效性，操作安全。本品在胶料中易分散、不污染，但有苦味，不宜用于与食物接触的制品，主

要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带、胶鞋、胶布和一般工业制品，也用于白色和浅色制品。

(8) 防老剂

学名 N-苯基-B-萘胺，分子式： $C_{10}H_{11}N$ ，分子量 219，淡灰色粉末，遇日光渐变深，密度 1.18-1.19，熔点 105℃ 以上，溶于苯、乙醚和乙醇，不溶于水。是常用的防老剂之，适用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胶乳，对空气、热和屈挠老化都有防护作用。

7、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硫化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开炼密炼车间位于硫化车间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紧邻大门。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公用及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不变，仍为 30 万 kWh，电力供应充足，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2) 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3) 给排水：

本项目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用水。技改项目新增硫化机循环冷却水 8.2m³/d，其中硫化机冷却循环水量 8m³/d，新增补水量 0.2m³/d（60m³/a），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9.7m³/d，包括新鲜水用量 1.7m³/d（510m³/a）和循环水用量 8m³/d。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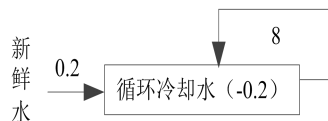


图2-1 技改项目用水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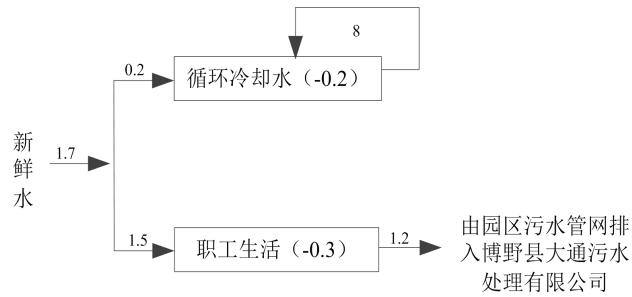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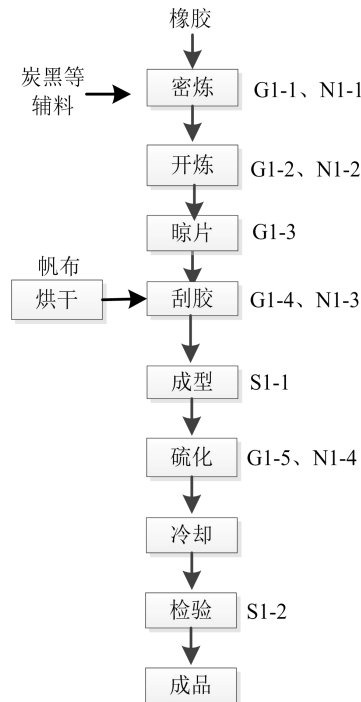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工程职工调剂，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天 3 班，年有效工作 300 天。

1、工艺流程

输送带生产工艺及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 输送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密炼

生产时根据炭黑、硫磺、硬脂酸等粉料的配比，人工进行称重，然后将称量好的粉料人工装入橡胶密炼专用袋内，再整体投入密炼机内。胶料从密炼机加料口直接加入。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过程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橡胶在配合剂表面的湿润性，使橡胶与配合剂表面充分接触。配合剂团块随胶料一起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拴、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橡胶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配合剂在胶料中混合均匀。配合剂如此反复剪切破碎，胶料反复产生变形和恢复变形，转子凸棱的不断搅拌，使配合剂在胶料中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密炼机混炼由于不断摩擦产生温度，温度在 100-120℃之间，混炼结束后从卸料口倒出胶料。密炼机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气（G1-1）、噪声（N1-1），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②开炼

胶料经密炼后，从卸料口自动倒出，直接落入开炼机进行热炼。热炼属于机械塑炼法，将密炼后的橡胶置于开炼机辊筒之间，同时借助辊筒的剪切力作用使橡胶分子链受到拉伸断裂，从而进一步提高橡胶的均匀性和热塑性，使胶料容易压出。混炼胶经开炼机热炼后由出片机出片，制成具有一定宽度、厚度和表面质量的胶片，经自然冷却后，用垫布隔离成卷供成型使用。开炼机热炼辊温为 50-60℃（摩擦产生温度），辊距 6-10mm。其压片条件为上辊温、下辊温和中辊温均为 60℃。开炼机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开炼工序需要进行反复炼胶。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G1-2）和设备噪声（N1-2），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③晾片

开炼机压片过程机辊温度为 40~60℃，需要冷却到常温。开炼机出片后的胶片经晾片机晾干后，得到表面平整、厚度均匀的半成品胶，质检合格后备用。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G1-3），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④刮胶、烘干

经开炼机热炼后的胶用于帆布的刮胶工序，但开炼后的胶需进一步压片才能达到刮布用胶的质量要求，即开炼机热炼后的胶再经过开炼机压片后，通过刮布机作用贴在帆布上。帆布在压延机上进行刮胶（类似在布上涂胶），过程简单，一边进布，出来的布就已经贴上了胶，出来的刮完胶的帆布打捆时需要用垫布进行隔层，防止帆布粘在起。刮胶工序对胶片需要进行反复压胶。部分帆布需要进行烘干后再进行刮胶工序，烘干采用电烘干机。

刮胶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G1-4）和设备噪声（N1-3），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⑤成型

人工将刮胶后的帆布与切好的胶片一层一层的在成型机上成型处理。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S1-1）。

⑥硫化

硫化是橡胶大分子在加热下与交联剂硫磺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过程。成型处理后的半成品铺在硫化板上，待硫化机蒸汽保持在140℃左右，将下板启动，再经过硫化机环形出来后就为成品带。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G1-5）和设备声（N1-4），废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⑦修整检验

环形输送带产品经修整、检验合格后，包装送成品仓库。

修整检验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S1-2），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2、主要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密炼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晾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₂S、臭气浓度；刮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②废水：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③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 75~90dB(A)。

④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密炼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机油桶。

技改项目排污节点情况见表 2-5。

表 2-5 技改项目排污节点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密炼工序	G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开炼工序	G1-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晾片工序	G1-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刮胶工序	G1-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工序	G1-5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成型工序	S1-1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检验工序	S1-2	不合格品	
	密炼工序	/	废包装袋	
	除尘器	/	除尘灰	
	废气治理设施	/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	废机油	
/		机油桶	作为周转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地处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内。公司原名为保定宏宇达橡胶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6月4日变更为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完成了《保定宏宇达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PVC阻燃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9月28日取得了原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项目建成后于2016年5月19日通过了原博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并取得了“关于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PVC阻燃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验【2016】13号。

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637556097741Q001W，有效期限：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现有工程年产PVC阻燃带20万m²。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现有工程项目废气主要为塑化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验收以后久未生产，无自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参照《保定宏宇达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PVC阻燃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则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864t/a，排放浓度为15mg/m³，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现有工程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t/a，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 0.1t/a，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下脚料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配料工序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4.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保定宏宇达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 PVC 阻燃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5.与技改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设备均已拆除，生产车间部分地面未经过硬化处理。

整改措施：

针对未硬化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博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动监测点位 2022 年逐日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	70	124.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最大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8	160	111.25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博野县大力推进《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保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保气领组[2021]2 号）、《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河北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河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组〔2022〕2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等工作的实施，推进大气污染物综合深度治理。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p>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TSP，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硫化氢、TSP 数据使用《蠡县橡胶产业聚集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编号：H202202046）中数据，采样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6月2日，监测点位为技改项目东北侧大齐村东侧，位于本项目东北侧2.1km，监测点位及时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大齐村东侧	非甲烷总烃	2000	240-680	34%	0	达标
	TSP	300	90-135	45%	0	达标
	硫化氢	10	ND	--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硫化氢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表水

根据《2022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2年保定市国考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考核监测断面共57个，涉及拒马河、府河、潞龙河等9条主要河流。其中水质符合I类标准断面6个，符合II类标准断面37个，符合III类标准断面11个；全年断流断面3个，未做评价。全市水质状况均达到考核要求。本项目区域内无地表水体且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故不再进行地表水现状调查。

5.声环境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刘陀营村西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1、废气：废气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mg/m ³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H ₂ S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排放速率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m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表 A.1 种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位 1h 特别排 放限值 6.0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改建标准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具体标准值详见3-4。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 准要求	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进水水质	
COD	500mg/L	500mg/L	500mg/L
BOD₅	300mg/L	300mg/L	300mg/L
SS	400mg/L	300mg/L	300mg/L
NH₃-N	--	39.6mg/L	39.6mg/L
TN	--	70mg/L	70mg/L
TP	--	5.0mg/L	5.0mg/L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名称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噪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评价最终确定如下：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加热，无燃煤、燃油和燃气等设施，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涉及 COD、氨氮、TN、TP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SO₂、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废水：COD、氨氮、TN、TP。

(1) 废气

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P1)	非甲烷总烃	5.34（预测值）	10000	7200	0.384
	颗粒物	2.22（预测值）	10000	7200	0.16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 ³ ）×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60t/a、非甲烷总烃 0.384t/a				

(2) 废水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要求新增废水间接排放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即 COD<30mg/L、氨氮<1.5 (2.5) mg/L、总氮 15mg/L、总磷<0.3mg/L（其中氨氮当水温>12℃时执行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执行括号内数值。本项目年工作时长 300 天，按其中 210 天水温>12℃，90 天水温≤12℃进行总量核算）。

则 COD=30mg/L×360m³/a×10⁻⁶=0.0108t/a≈0.011t/a；

NH₃-N（水温>12℃时）=1.5mg/L×252m³/a×10⁻⁶=0.000378t/a；

总量
控制
指标

$\text{NH}_3\text{-N}$ （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 $= 2.5\text{mg/L} \times 10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27\text{t/a}$;

则 $\text{NH}_3\text{-N} = 0.000378\text{t/a} + 0.00027\text{t/a} = 0.000648\text{t/a} \approx 0.001\text{t/a}$;

$\text{TN} = 15\text{mg/L} \times 36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54\text{t/a} \approx 0.005\text{t/a}$;

$\text{TP} = 0.3\text{mg/L} \times 36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108\text{t/a} \approx 0.0001\text{t/a}$ 。

则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 0.011t/a 、 $\text{NH}_3\text{-N}$: 0.001t/a 、 TN : 0.005t/a 、 TP : 0.0001t/a 。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 0t/a 、 $\text{NH}_3\text{-N}$: 0t/a 、 SO_2 : 0t/a 、 NO_x : 0t/a 。

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评价建议以达标排放前提下有组织预测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全厂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 0.011t/a 、 $\text{NH}_3\text{-N}$: 0.001t/a 、 TN : 0.005t/a 、 TP : 0.0001t/a 、 SO_2 : 0t/a 、 NO_x : 0t/a 、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84t/a 、颗粒物 0.160t/a 。

技改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总量	本工程排 放总量	“以新带 老”削减总 量	技改完成后 全厂排放总 量	排放增减 量
1	SO_2	0	0	0	0	0
2	NO_x	0	0	0	0	0
3	COD	0	0.115	0	0.115	+0.115
4	氨氮	0	0.011	0	0.011	+0.011
5	颗粒物	0	0.160	0	0.160	+0.160
6	VOC_s	0.864	0.384	0.864	0.384	-0.480
7	TN	0	0.009	0	0.009	+0.009
8	TP	0	0.001	0	0.001	+0.001
9	H_2S	0	1.409×10^{-4}	0	1.409×10^{-4}	$+1.409 \times 10^{-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影响分析如下：</p> <p>1、施工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由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箱、废零件及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废纸箱、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安排专职工人收集并定期委托当地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建筑物，不涉及土方开挖，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p>

响和
保护
措施

技改项目将现有设备均拆除，重新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废气主要为密炼、开炼、刮胶、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有组织

厂区密炼工序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第11期，作者：张芝兰）表2中提供的最大排放系数进行核算：其中，混炼、密炼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系数为925mg/kg-橡胶。技改项目密炼用胶量为3840t/a，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552t/a，集气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3.197t/a，产生速率为0.444kg/h，产生浓度为44.4mg/m³。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风机风量为10000m³/h，运行时间为7200h，则密炼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16t/a，排放速率为0.022kg/h，排放浓度为2.22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

密炼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0.299kg/t胶料，技改项目用胶量为3840t/a，则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48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033t/a。

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0.155kg/t胶料，技改项目用胶量为3840t/a，则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9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36t/a。

晾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0.155kg/t胶料，技改项目用胶量为3840t/a，则晾片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9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36t/a。

硫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第11期，作者：张芝兰）

表 2 中提供的最大排放系数进行核算，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系数为 291mg/kg-橡胶，本次硫化用胶量为 3840t/a，则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17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05t/a。

刮胶工序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160kg/t 胶料，项目刮胶用胶量为 3840t/a，则刮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1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53t/a。

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 3.663t/a，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72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66t/a，产生速率为 0.051kg/h，产生浓度为 5.09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硫化工序会产生 H₂S，H₂S 产生系数参考《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以轮胎企业为例》(丁学锋等，四川环境，第 32 卷第 6 期，2013 年 12 月)，硫化工序 H₂S 产生系数为 1.36×10⁻⁴kg/t 胶料，胶用量为 3840t/a，则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5.22×10⁻⁴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硫化氢产生量为 4.698×10⁻⁴t/a，产生速率为 6.5×10⁻⁵kg/h，产生浓度 0.007mg/m³，去除效率为 70%，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 H₂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409×10⁻⁴t/a，排放速率为 1.95×10⁻⁵kg/h，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类比《保定亚华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输送带技改项目》可知，臭气浓度经处理后小于 20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

厂区有 10%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未被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5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7t/a，排放速率为 0.057kg/h，厂区有 10%H₂S 未被收集，H₂S 无组织排放量为 5.22×10⁻⁵t/a，排放速率为 7.25×10⁻⁶kg/h；经预测，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H₂S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小于2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4-1。

表4-1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7.4110	43.8210	36.5450	39.0690
	非甲烷总烃	43.5189	50.9754	42.5115	45.4476
	硫化氢	0.0055	0.0065	0.0054	0.0058

(3)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技改项目密炼次数为3次,开炼为1次、刮胶1次、硫化次数为2次,按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生产工艺或设施为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基准排气量 $2000\text{m}^3/\text{t}$ 胶要求,进行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

颗粒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量/年基准排气量

= $0.16 \times 10^9 / (3840 \times 2000 \times 3) \text{ mg}/\text{m}^3$

= $6.94 \text{ 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年基准排气量

= $0.366 \times 10^9 / (3840 \times 2000 \times 7) \text{ mg}/\text{m}^3$

= $6.81 \text{ mg}/\text{m}^3$

由上述分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表 4-2 技改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颗粒物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	H ₂ S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 ³ /h	%	%	%	%		
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90	95	90	70	是	有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有组织收集措施，车间密闭	/	/	/	/	/	/	无组织

表 4-3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量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经度						
P1	38.465015	115.495254	23m	15m	0.5m	10000 m ³ /h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产生浓度/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速率	排放量		
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44.4mg/m ³	3.197t/a	2.22mg/m ³	0.16t/a	12mg/m ³	达标排放
		无组织	0.049kg/h	0.355t/a	0.01kg/h	0.072t/a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88mg/m ³	3.663t/a	5.09mg/m ³	0.366t/a	10mg/m ³	
		无组织	0.057kg/h	0.407t/a	0.057kg/h	0.407t/a	2.0mg/m ³	
	H ₂ S	有组织	0.007mg/m ³ / 6.5×10 ⁻⁵ kg/h	4.698×10 ⁻⁴ t/a	0.002mg/m ³ / 1.95×10 ⁻⁵ kg/h	1.409×10 ⁻⁴ t/a	0.33kg/h	
		无组织	7.25×10 ⁻⁶ kg/h	5.22×10 ⁻⁵ t/a	7.25×10 ⁻⁶ kg/h	5.22×10 ⁻⁵ t/a	0.06mg/m ³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3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技改项目密炼废气中颗粒物推荐技术为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技改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推荐技术内的治理措施。因此，技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 非正常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状况为环保治理设施出现异常未能运行，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5。

表4-5 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位置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措施
密炼、开炼、晾片、刮胶、硫化工序	颗粒物	2次/年	44.4	0.5	0.444	立即停工检修
	非甲烷总烃	2次/年	50.88	0.5	0.509	立即停工检修
	H ₂ S	2次/年	0.007	0.5	6.5×10 ⁻⁵	立即停工检修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并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完善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收集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6)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技改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H ₂ S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2、废水

2.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 (360m³/a)，COD、BOD₅、SS、氨氮、TN、TP 排放浓度分别为 320mg/L、200mg/L、120mg/L、30mg/L、25mg/L 及 2.5mg/L，排放量分别为 0.115t/a、0.072t/a、0.043t/a、0.011t/a、0.009t/a 及 0.001t/a；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水控制措施可行。

2.2 项目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1) 收水范围可接纳性分析

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城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南区、食品工业园）。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内，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因此，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收纳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

(2) 水质、水量可接纳性分析

水量：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现状处理量为 0.97 万 m³/d，尚有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水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 (360m³/a)，COD、BOD₅、SS、氨氮、TN、TP 排放浓度分别为 320mg/L、200mg/L、120mg/L、30mg/L、25mg/L 及

2.5mg/L, 排放量分别为 0.115t/a、0.072t/a、0.043t/a、0.011t/a、0.009t/a 及 0.001t/a; 处理工艺采用“格栅+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倒置 A²/O 反应池+二沉池+纤维转盘滤池+臭氧高级氧化+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 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同时外排水量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因此, 从水质、水量上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明显不利的冲击影响。

2.3 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4-7。

表 4-7 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5.495360°; N38.464716°	间接排放	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2.4 污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需制定污水监测计划。

3、噪声

(1) 污染源分析

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平板硫化机、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 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 其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 (A)。技改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表 4-8 技改项目噪声源源强参数及其防噪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减噪措施	降噪量 dB (A)
平板硫化机	3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鼓式硫化机	2	80		
密炼机	2	80		
开炼机	2	85		
压延机	1	75		
烘干机	1	75		
成型机	1	75		
晾片机	1	75		
水泵	1	85		
风机	1	90		

(2) 污染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A.1 声源的描述每一个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征, 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另一方面, 点声源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功率的和。

表 4-9 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关系 /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1m 处)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密炼机	18	26	1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8	65	昼夜 24h	20	45
2		密炼机	18	30	1	80		8	65		20	45
3		开炼机	20	26	1	85		10	68		20	48
4		开炼机	20	30	1	85		10	68		20	48
5		压延机	16	45	1	75		12	55		20	35
6		成型机	16	42	1	75		6	65		20	45
7		平板	20	47	1	80		10	63		20	43

		硫化机										
8		平板硫化机	20	44	1	80		12	60		20	40
9		平板硫化机	20	42	1	80		10	63		20	43
10		鼓式硫化机	25	46	1	80		11	61		20	41
11		鼓式硫化机	25	44	1	80		11	61		20	41
12		烘干机	14	44	1	75		10	58		20	38
13		晾片机	12	45	1	75		12	55		20	35
14		水泵	17	40	0.2	85		12	65		20	45
15		风机	26	44	0.4	90		12	70		20	50

备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3) 预测模式

为了更好说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值。

点源衰减公式：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A_e$$

式中：L(r)—距声源 r 处等效 A 声级；

L(r0)—r0 处等效 A 声级；

r—声源距受声点距离；

Ae—建筑物隔声量。

声压级叠加公式：
$$L_m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ni—多个声源受声点声级；

Li—第 i 个声源受声点声级。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贡献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东厂界	昼间/夜间	52.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42.6	65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53.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53.7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噪声的监测计划。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项目和频次。

表 4-11 技改项目建成后监测因子、点位及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密炼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成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机油桶，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1）一般固体废物

密炼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暂存车间，外售；成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10t/a，回用于生产，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4t/a，暂存车间，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037t/a，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规定，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

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内禁止混放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 15562.2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提示标志牌。

(2)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技改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3.3t/a。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量为 1.98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填充量参照与风量体积 5000: 1 选取，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需要填充活性炭 2m³（约为 1000kg），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根据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公式中 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取 30%）；c--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根据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1000 \times 30\% \div (27.5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approx 45.5$ 天，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约一个半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58t/a。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机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02t/a 及 0.05t/a，暂存危废间，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因此，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2 技改项目固废性质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密炼工序	废包装袋	0.1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收集后外售
2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4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3	成型工序	下脚料	10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3.43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8.58t/a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2t/a	危险废物	900-214-08	
7		机油桶	0.05t/a	危险废物	900-249-08	

表 4-13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	危险	危险废物	产生	产生	形	主要	有害	产	危	污染
	废物	废物	代码	量	工序	态	成分	成分	废	险	防治

	废物名称	类别		(t/a)	及装置				周期	特性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58	活性炭吸附	固体	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2个月	T	暂存危废间,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体	废油	非甲烷总烃	1年	T, I	
3	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体	废油	非甲烷总烃	1年	T, I	作为周转桶, 暂存危废间,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 4-14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	10m ²	袋装或桶装	10t	年
2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t	年
3	危废间	机油桶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置于托盘上	1t	年

厂区现有 10m²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产生量 8.58t/a、废机油 0.02t/a、机油桶 0.05t/a，由于现有工程技改后全部拆除，危废暂存间余量为 10m²，可以满足本次技改项目使用需求。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

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④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10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5年。⑥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固体废物能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技改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造业，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桶，暂存危废间，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因此，技改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另外，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及危废间已采取相应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2和本项目原料分析，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硫磺储存于密闭仓库内。

表 4-15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硫磺	2	10
2	废活性炭	8.58	/
3	废机油	0.02	2500
4	机油桶	0.05	/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

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Q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0.200008$ 。需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的主要内容是:定性描述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项目潜在风险源为硫磺、废活性炭、废机油。触发因素为储存过程物料泄漏或生产过程操作失误引起物料泄漏,大量释放的易燃物质,遇明火可能会导致火灾等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类型见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环境风险类型	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贮存	泄漏	包装破损、违章操作	防渗措施失效后,物料污染地下水
	火灾	泄漏、明火、高温、静电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生产	泄漏	违规操作等	防渗措施失效后,物料污染地下水
	火灾	明火、高温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技改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硫磺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导致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硫磺为易燃易爆物质,若发生火灾爆炸将产生次/伴生灾害。硫磺泄漏时若遇到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的烟气,完全燃烧反应生成物主要是水和 CO_2 ,未完全燃烧则可生成有毒有害的物质一氧化碳,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以及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由于安全措施的设置,

爆炸的几率很小，爆炸的瞬间，由于冲击波的冲击，土层被掀起，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对近距离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时间的影响。

硫磺泄漏一旦遇到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启动消防救援系统，根据火灾性质的不同将采取不同的消防措施，消防废水的及时处理是整个应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消防废水处理不当则会引发新的污染。项目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 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设计有效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年版]) 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生产装置区及邻区满足安全距离要求，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爆炸、火灾和泄漏，事故能在本区域内得到控制，不会发生连锁效应。

本次技改项目具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中，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等的要求，设置有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道路则根据消防车对通道的要求布置。主要生产构筑物按相应规定的耐火等级设计。

(2) 储运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物料的运输应采用安全性能优良的化学品专用运输车，同时车上要配备必要的消毒器具和消防器材，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在车辆高峰期运输，选择路线并尽量避开闹市区和居民区，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避免交通事故。在运输途中发生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公司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数量，合理安排化学品的储存量，尽量减少储量降低风险。贮存地点或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警示牌，硫磺等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对危废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处理,采取“三合土+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防渗措施，保证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 $<1\times 10^{-10}\text{cm/s}$ 。

(3) 危险废物泄漏、遗撒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危废间外张贴“危废间”字样表示；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废机油、废活性炭、机油桶均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且危废间应设置围堰，发生遗撒后均收集于危废间内，不外排。

②对于乱堆乱放的危险废物要及时清理干净并运送至危废间储存；公司每年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③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清洗地面，回收废液，暂存危废间内，备案。

(4)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企业风险源档案和风险防范设备设施档案，对风险防范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以保证其有效性，加强巡检和日常维护管理。

②在消防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和对外联络的专用通讯设备。

③对岗位工人进行上岗前培训，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专业知识，做到安全生产。

④环境风险物质的贮存要实行定量、定置管理:环境风险物质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各环节，均要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

⑤制定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设立专职安全员，厂级领导负责全厂的安全检查及管理。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密炼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密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P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
		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晾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刮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种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符合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产中设备运行及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需对危废间、生产车间采取的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依托现有。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砂土、铁锹、防尘口罩和消防灭火器材;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编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 号)的规定,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均应当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在调试前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2018 第 48 号),对企业有如下要求:</p> <p>(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p>			

	<p>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3) 排污许可证管理</p> <p>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p> <p>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p>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p>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p>⑥其他义务。</p> <p>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验收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需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于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p>
--	--

六、结论

保定恒硕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由于产能不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技改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技改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t/a	/	/	0.160t/a	0t/a	0.160t/a	+0.160t/a
	非甲烷总烃	0.864t/a	/	/	0.366t/a	0.864t/a	0.366t/a	-0.498t/a
	H ₂ S	0t/a	/	/	1.409×10 ⁻⁴ t/a	0t/a	1.409×10 ⁻⁴ t/a	+1.409×10 ⁻⁴ t/a
废水	COD	0t/a	/	/	0.115t/a	0t/a	0.115t/a	+0.115t/a
	氨氮	0t/a	/	/	0.011t/a	0t/a	0.011t/a	+0.011t/a
	总磷	0t/a	/	/	0.009t/a	0t/a	0.009t/a	+0.009t/a
	总氮	0t/a	/	/	0.001t/a	0t/a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1t/a	/	/	10t/a	1t/a	10t/a	+9t/a
	不合格品	1t/a	/	/	4t/a	1t/a	4t/a	+3t/a
	废包装袋	0.1t/a	/	/	0.1t/a	0.1t/a	0.1t/a	+0t/a
	除尘灰	/	/	/	3.43t/a	/	3.43t/a	+3.4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机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2.0t/a	/	/	8.58t/a	2.0t/a	8.58t/a	+3.42t/a
	废油	0.1t/a			/	0.1t/a	/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